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年（税后），按年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 二、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